

# 关于核准黑龙江稻来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公告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公告

第三十五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二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及持续深化第一批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2〕593号）及《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局对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的1户市场主体（见附件）使用庆安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予以审核通过。自即日起核准上述市场主体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市场主体名单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23年3月9日

附件

##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 产品名称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庆安大米	黑龙江稻来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231224MA1C67HN86	